

高市災害損失減稅報您知



先拍照存依據
再申請保權利

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

線上申請



適用稅目	因災害損失情形及減免範圍
房屋稅	- 毀損面積5成以上全免；3成以上未達5成減半徵收 - 淹水受災每30天淹水樓層免徵1個月 不足30天者以30天計算 災害發生後30日內申請
地價稅	山崩、地陷、流失、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， 地價稅全免 災害發生之當年度9月22日前或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請
使用牌照稅	- 車輛報停或報廢，自報停或報廢日起按日免徵(退稅) - 車輛修復期間按日免徵(退稅) 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
娛樂稅	- 無法營業，以實際停業天數比例核減 - 營業受影響，依勘查實際受影響情形酌予減免 災害發生後申請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線上申請



適用稅目	因災害損失情形及減免範圍
所得稅	個人/營利事業 災害損失 災害發生後30日內申請
營業稅	小規模營業人 扣除未營業天數 災害發生後申請
貨物稅 菸酒稅	因災害致貨物/菸酒消滅 得申請 退還稅款 (菸品健康福利捐)或 銷案 災害發生後30日內申請

諮詢專線：0800-000321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關心您

